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171 号建议的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4〕10号

张亚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各市域内增加于管理公共充电桩问题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，满足我省电动汽车充电需求，省政府于2023年印发了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及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，要求到2025年底，全省公共充电桩数量达到13万台左右，桩车比不低于1：8，力争达到1：6，能够满足8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，实现县乡村和省内公路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，基本形成“适度超前、布局均衡、智能高效”的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体系。截至2023年全省已建成投用公共充电站4787座，公共充电桩6.36万台，专用换电站70座，。其中2023年新建公共充电站3034座，公共充电桩3.05万台，专用换电站30座，与2022年底统计数据相比，分别增长173%、92%、75%。公共充电站全省11个市、117

个县（市、区）已实现 100% 全覆盖。公共充电桩全省 1278 个乡镇（街道）已实现 100% 全覆盖，我省成为唯一实现乡镇（街道）一级全覆盖的北方省份。

根据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的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办法》，从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主体、建设要求、运营规范、政策保障、监督管理等 5 方面明确了包括规范公共充电场站的建设审批、整体规划、运营监管等相关规定，对促进全省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为广大新能源汽车车主补能服务提供了极大帮助。

近年来，各级公安交管部门结合停车难、停车乱的实际对机动车停放实行科学化、精细化、人性化管理。一是增加停车供给，借助《山西省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的有利契机，摸清停车资源底数，遵循“先重点后一般”的原则，向相关部门提出停车设施配建需求。二是合理设置限时停车，各地在具备停车条件的支路，科学划定允许居民在夜间、周末和法定假期停车的路段、时段，规范设置配套的标志标线，合理利用道路资源缓解城镇老旧小区居民重点时段停车难问题，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划定限时停车道路 462 条，可停放车辆 31235 辆。三是依法查纠违法停车，以提醒纠正为原则开展机动车违法停车查处工作，结合实际在学校、商圈、停车场、充电桩等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划

定 453 条严管路段，设置禁停标志 6412 个，加强停车秩序管理，同时配合消防部门排查消防通道安全隐患，查处在规范设置标志标线的道路内违法占用消防通道停车、违法停放车辆堵塞消防通道的行为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。

对于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，充分发挥充电基础设施专班办公室的主观能动性，科学规划，持续加大各相关部门协调力度，保障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 年 5 月 28 日